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 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三倍券向第二點之金融機構兌領款項。前項營業人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營業人名稱、銷售日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並提供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p> <p>前項三倍券背面載明之銷售日期，指兌領營業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以收取三倍券為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期。</p> <p>第二項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應為兌領營業人之帳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營業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之分支機構者，兌領金額得存(匯)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p> <p>(二) 營業人組織型態為獨資者，經檢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證明負責人姓名時，兌領金額得存(匯)入該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p>	<p>四、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三倍券向第二點之金融機構兌領款項。前項營業人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營業人名稱、銷售日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及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p> <p>前項三倍券背面載明之銷售日期，指兌領營業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以收取三倍券為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期。</p> <p>第二項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應為兌領營業人之帳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營業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之分支機構者，兌領金額得存(匯)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p> <p>(二) 營業人組織型態為獨資者，經檢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證明負責人姓名時，兌領金額得存(匯)入該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p>	<p>因考量實務作業及兌付行政效率，將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項目酌作文字修正，如兌領人已於金融機構兌領單上提供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可不強制其於三倍券背面重複記載。</p>

<p>之帳號。</p>		
<p>五、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兌領款項。</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無統一編號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制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並將該名冊函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其名稱、銷售日期、統一編號或類統一編號、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並提供其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p> <p>前項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應將領取兌付款全數核實發予委託人。兌付金融機構就第一項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p>	<p>五、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兌領款項。</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無統一編號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制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並將該名冊函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其名稱、銷售日期、統一編號或類統一編號、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及其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p> <p>前項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應將領取兌付款全數核實發予委託人。兌付金融機構就第一項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p>

<p>七、兌付三倍券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審核三倍券真偽(含偽造、變造、仿造)。</p> <p>(二) 確認三倍券背面兌領人欄位填載齊全。</p> <p>(三) 核對兌領人與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相同。</p> <p>(四) 於三倍券背面空白處逐張加註兌付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名稱、日期及「兌付」字樣之戳記、與經辦員章(或以櫃員轉帳章代替)。</p> <p>(五) 將等額新臺幣存(匯)入兌領人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p> <p>兌領人為第四點第四項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p> <p><u>兌領人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者，得存(匯)入公庫存款戶或其於公庫代理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機關專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有關存(匯)入帳號之規定。</u></p>	<p>七、兌付三倍券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審核三倍券真偽(含偽造、變造、仿造)。</p> <p>(二) 確認三倍券背面兌領人欄位填載齊全。</p> <p>(三) 核對兌領人與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相同。</p> <p>(四) 於三倍券背面空白處逐張加註兌付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名稱、日期及「兌付」字樣之戳記、與經辦員章(或以櫃員轉帳章代替)。</p> <p>(五) 將等額新臺幣存(匯)入兌領人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p> <p>兌領人為第四點第四項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p>	<p>考量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若須將三倍券存(匯)入其公庫存款戶或專戶中將產生帳戶名稱與機關(構)名稱不相同的情形，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兌領人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者，得存(匯)入公庫存款戶或其於公庫代理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機關專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有關存(匯)入帳號之規定。</p>
---	---	---